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结合行业实际，就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深化实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促进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法治引领，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坚持统筹推进，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行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交通运输部门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交通运输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综合交通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提高，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

短板、弱项得到明显改善，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到2035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促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满足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需要。

##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更好发挥作用

(四)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优化部门组织结构，理顺职责关系，促进职能转变。推动行业社会组织依法自治、发挥作用，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按要求编制完成、调整完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权责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五) 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编制公布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等要素。制定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照后减证，降低交通运输市场准入门槛，更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交通运输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积极支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和群众负担。

(六)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行动方案，聚焦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统一市场体系构建、交通运输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完善监管规则，分领域梳理制定具体事项的监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监管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频次，制定实施细则，形成抽查台账，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机制，注重源头预防和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加强新业态监管，加快实现全链条监管，重点查处网约车不合规经营等违法行为，推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组织开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事中事后监管试点，着力破解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难题，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七)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在交通运输领域得到有效落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大力推进交通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更大范围内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在制定修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进一步畅通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对隐形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交通运输新业态等方面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支持北京、上海等营商环境试点创新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加强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八)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立法中切实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交通运输法规的前瞻性、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瞄准行业需求，精简法规数量内容，突出条文严谨实用，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着力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完善立法评估制度，立项前充分评估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后适时评估实施效果，注重评估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加强与地方在立法草案起草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加强立法项目的基础性、前瞻性、储备性研究。

(九) 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工作，继续发挥好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配合全国人大构建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交通法规体系，科学编制中长期交通运输立法工作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要协调推动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铁路法（修订）、民用航空法（修订）、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修订）、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法立法进程，完成起草并上报；加快海商法（修订）、港口法（修订）、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修订）、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立法进程。加强水上人命搜寻救助条例等法规研究制定工作。到2035年，跨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各领域“龙头法”和重点配套行政法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覆盖交通运输各领域的法规体系主骨架基本建立，形成系统完备、架构科学、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十) 加强涉外交通运输法律交流合作。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加强与世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研究完善交通运输国际条约的国内法转化机制，有效借鉴国外交通运输行业治理和法治建设经验。深度参与交通运输领域国际条约和国际规则制修订，推动加入交通运输领域相关国际公约，切实增强在国际交通运输法律事务中的影响力。加强交通运输法规域外适用研究，引进、培养和选用涉外交通运输法律人才，为行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涉外法律保障。

(十一)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和动态清理机制。

(十二) 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分阶段制定和实施行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以案释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交通运输行业文化融合发展。

#### 四、健全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三) 强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应当牢固树立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意识，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十四)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十五)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应当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期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 五、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1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16)

